

广东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试运行管理办法

(2018 年)

分析测试中心是为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科研支撑平台，肩负着为校内科研和教学提供科学、准确和及时的测试服务的任务，同时为各学科团队培养检测人才，并努力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测试服务。目前，中心第一期建设购置的 52 台套正在逐步投入使用，为增加广大师生对中心测试服务的了解，形成良好的预约和排队意识，提高测试设备稳定性和测试人员的水平，中心决定从该试运行管理办法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提供试运行服务，试运行期间执行如下管理办法：

- 一、中心大仪共享管理系统上线后，所有测试服务需提前经该系统进行预约，并完成详细的样品和课题信息登记；
- 二、试运行期间根据实际消耗，收取测试成本费，委托方需提前根据测试需求提供耗材或者根据系统说明预支耗材费，支付样品预处理和制样费用，测试委托情况将通过系统发送给委托方负责人（导师或者经费控制人）；
- 三、试运行期间预约测试时间为正常上班时间，即 8:30-16:30；
- 四、为了保障大多数师生的测试需求，试运行阶段，每个课题组应该控制送样数目，中心有权根据送样情况进行调配；
- 五、中心优先为返修论文提供补充数据和研究的测试服务，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，并反馈论文收录结果，中心对所有标注中心设备和人员贡献、反馈论文收录成果的课题组给予适当的机时奖

励；

- 六、试运行期间所有测试结果必须及时与中心测试人员反馈，并鼓励必要的讨论，以提高测试服务水平；
- 七、中心所有设备间和室内公共区域均设置有监控，所有委托人均需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管理规定，凡是不按规定违规操作和使用设备，但未造成设备损坏者，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，并通知导师或者课题组负责人，再犯者将降低预约系统中个人和课题组的信用评级；造成设备损坏者，承担全部设备维修费，并暂停所在课题组在中心的预约资格 3 个月；
- 八、大仪共享管理系统上线后，预约流程如下：网上注册—完成并通过安全测试—选择测试项目并填写样品说明—预约时段—完成预约—付费—按时送样—测样—分析讨论—获得结果—完成测试服务；大仪共享管理系统上线前，以现场预约为主。
- 九、完成预约后因特殊原因需要取消预约，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过系统及电话告知中心测试负责人，未提前 12 小时按要求办理取消预约服务者，将按照成本定价收取 10%~50% 的测试费。
- 十、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分析测试中心，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试行。

广东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

2018 年 1 月 2 日